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政府補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嚴壯立、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9-076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113009、191009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9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的1亿元人民币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研究推广扶持资金；同日，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1亿元人民币销售奖励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资金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